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征求《龙岗区瓶装 燃气供应站贯彻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验收方案（征求意见稿）》 的通知

局各科室、事业单位，龙岗区各瓶装燃气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SZJ41-2013）和《龙岗区瓶装燃气安全标准化实用操作手册》，结合城市管理治理年工作要求，切实消除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规范供应站经营秩序，我局燃气科代拟了《龙岗区瓶装燃气供应站贯彻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验收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2016年4月11日前将有关意见反馈到我局燃气科（联系人：黄玉灵，联系电话：28589911）。逾期反馈或未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

附件：龙岗区瓶装燃气供应站贯彻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验收方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龙岗区瓶装燃气供应站贯彻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作验收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SZJ41-2013), 我局 2014 年 12 月制定了《龙岗区瓶装燃气安全标准化实用操作手册》, 并于 2015 年下半年聘请龙岗区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协助开展了我区现有供应站贯彻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为确保我区现有供应站达到《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SZJ41-2013) 要求, 2016 年将对我区现有供应站贯彻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现结合我区实际, 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 号)、《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SZJ41-2013) 精神, 深刻吸取 2015 年“8.12”天津危化品仓库爆炸事故教训, 结合城市管理治理年工作要求, 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切实消除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 规范供应站经营秩序。

二、工作目标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及现场检查, 找出我区现有瓶装燃气供应站与标准化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对照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

施，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提高燃气企业和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安全意识及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广大群众方便、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从而有效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三、组织领导

成立龙岗区瓶装燃气供应站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区住房建设局局长陈敏同志任组长，区住房建设局副局长洪铄同志任副组长，区住房建设局燃气科、各瓶装燃气企业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建设局燃气科，负责组织开展供应站贯彻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等日常工作，并协调、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四、验收范围和重点

（一）验收范围。

全区范围现有的瓶装燃气供应站（共 57 个）。

（二）验收重点。

查阅档案资料及开展现场检查，确认我区瓶装燃气供应站安全管理基础工作符合《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SZJ41-2013）要求；瓶装燃气供应站现场作业条件及人员操作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燃气储存及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等。

五、时间安排和验收进度

按照《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SZJ41-2013），结合瓶装燃气供应站日常监管工作和本方案要求，扎实做好我区瓶装燃气供应站验收工作，并在 2016 年底前

完成对我区瓶装燃气供应站的标准化验收工作。其中 2016 年第一季度进行供应站验收试点；第二季度完成 40%供应站（23 个）的验收任务；第三季度完成 80%供应站（46 个）的验收任务；第四季度完成剩余 20%供应站（11 个）的验收任务，并根据验收标准对不达标的供应站进行整改，督促各燃气企业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对存在问题多，整改难度大的，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诊，提出具体措施和办法，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我区瓶装燃气供应站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责任到人，层层抓落实，按时完成验收任务。

各瓶装燃气企业要按照《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SZJ41-2013）和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岗位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教育，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事故的能力。

（二）全面排查，重点监控。

安全标准化是一项系统工作，是企业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通过坚持不懈地努力，发扬持之以恒的精神，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各瓶装燃气企业要利用安全标准化的契机对供应站的燃气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行为准则与标准化管理、现场文明生产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安全标准化工作达到降低职业风险、提高安全的目的，并对安全管理差、安全隐患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燃气设施实施重点

监控。

（三）建立台账，做好隐患整改跟踪落实。

各有关单位和瓶装燃气企业在供应站贯彻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中对供应站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指定责任人，彻底消除供应站存在的燃气安全隐患。对供应站贯彻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及时报送我局燃气科（联系电话：28589911）。